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办案业务费-车辆检验鉴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案业务费-车辆检验鉴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9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